

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4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
问询函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说明	1-38
----	--	------

**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财务事项的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49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问题二、根据《不予核准决定》，蓝信科技存在招投标或合同签订前提前发货的情形，且收入确认跨期较长，未明确对发出商品的保管责任等。本次重组预案披露，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公司对发出商品、提前发货等情形已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仍存在先行发货后无法签署合同的可能性。请补充披露：（1）蓝信科技近三年及一期提前发货主要商品类别、数量、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对年度利润的影响等；（2）历史上是否曾出现发货后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细节；（3）明确提前发货相关标准、内部决策和控制程序，发货后补签合同等追踪流程，以及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和控制措施；（4）具体说明对上述证监会审核关注事项的整改结果，结合半年来的运行成效分析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蓝信科技近三年及一期提前发货主要商品类别、数量、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对年度利润的影响

蓝信科技销售产品一般为成套产品，包括车载设备及线缆、插件等配件；蓝信科技根据客户指令陆续向指定机车厂发货，并由机车厂进行签收。一般而言，客户会在蓝信科技发货前或陆续发货过程中就该批成套产品与蓝信科技签署合同。但有时客户因生产计划紧、审批周期较长等原因，会在部分产品全部签收完

毕后才择时与蓝信科技签署合同，这种情形下该等已签收产品即构成提前发货。

尽管存在部分提前发货情形，但蓝信科技均为在签署合同、完成相关验收程序后才确认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蓝信科技提前发货产品各期确认收入的数量、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套、件；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提前发货数量	提前发货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3 月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 系统车载设备）	-	-	-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 系统车载设备）	-	-	-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4	866.67	11.15%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	-	-
	调车防护系统（ETSP）	-	-	-
	其他	102	51.12	0.66%
	合计	-	917.79	11.81%
2017 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 系统车载设备）	294	1,571.55	5.18%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 系统车载设备）	206	2,732.96	9.01%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9	986.60	3.25%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	-	-
	调车防护系统（ETSP）	6	20.51	0.07%
	其他	602	309.07	1.02%
	合计	-	5,620.69	18.53%
2016 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 系统车载设备）	181	967.86	3.67%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 系统车载设备）	126	1,624.00	6.16%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4	457.45	1.74%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	0.00	0.00%
	调车防护系统（ETSP）	58	68.97	0.26%
	其他	78	13.60	0.05%
	合计	-	3,131.88	11.88%
2015 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 系统车载设备）	598	4,186.71	20.63%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	144	1,858.46	9.16%

	系统车载设备)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16	158.80	0.78%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1	394.87	1.95%
	调车防护系统 (ETSP)	-	-	-
	其他	551	347.51	1.71%
	合计	-	6,946.35	34.22%

注：1、DMS 系统车载设备包括 DMS 系统车载装置、JRU 司法记录单元以及用户终端，数量及金额为各类产品合计数；2、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列控数据管理系统、应答器报文管理系统、地面数据中心、列控数据无线传输管理系统、EOAS 用户终端及维护终端以及其他相关零部件，数量及金额为各类产品合计数；3、其他产品为各类零部件备品备件。

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提前发货产品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 6,946.35 万元、3,131.88 万元、5,620.69 万元、917.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2%、11.88%、18.53%、11.81%，其中 EOAS 系统车载设备及 DMS 系统车载设备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79%、9.83%、14.19%、0，系主要提前发货产品。蓝信科技 EOAS 系统车载设备及 DMS 系统车载设备为动车组出厂标准配置，为满足机车厂预投需求，导致提前发出产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提前发货产品销售毛利为 4,228.79 万元、1,990.39 万元、3,899.22 万元、539.99 万元，占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为 31.10%、12.59%、21.15%、9.0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中尚未签署合同的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当期末发出商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 系统车载设备)	1,363.59	12.78%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EOAS 系统车载设备)	204.63	1.92%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163.73	1.53%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81.23	0.76%
调车防护系统 (ETSP)	138.94	1.30%
其他	150.94	1.41%

合计	2,103.06	19.71%
----	----------	--------

2018年3月末,蓝信科技发出商品中尚未签署合同的余额为2,103.06万元,占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19.71%。其中,蓝信科技为满足部分客户预投需求,提前发出的EOAS系统车载设备204.63万元,提前发出的DMS系统车载设备1,363.59万元,两者合计占未签署合同发出商品余额的14.70%,为主要提前发货产品。

二、历史上是否曾出现发货后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相关细节

蓝信科技作为铁路行业供应商,在实际经营中,受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影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发货的情形。蓝信科技提前发货的客户主要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各铁路局等铁路系统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未发生过提前供货后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

三、明确提前发货相关标准、内部决策和控制程序,发货后补签合同等追踪流程,以及对发出商品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蓝信科技作为铁路系统专用设备供应商,一般按签订合同、客户下达订单、发出物流流程与客户进行合作。受铁路行业特点,铁路总公司、ATP集成商、铁路局等铁路系统客户因预投需求,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向蓝信科技下达发货指令时,蓝信科技实行严格审查程序,对客户前期合作情况以及资信状况进行审核,并在相关职能人员审批后发出货物。

蓝信科技制订了严格的提前发货及发出商品内控、管理程序、发货后补签合同等追踪流程,控制和降低提前发货可能造成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 蓝信科技提前发货内控流程

蓝信科技从客户资信、发货规模、审批程序、货物跟踪以及合同补签等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控流程,控制和降低提前发货可能造成的风险,具体如下:

1、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蓝信科技对主要客户定期进行资信信用状况评估,根据资信状况确定提前发货进程。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提前发货的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系统集成商以及各铁路局等铁路系统客户,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因提前发货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2、根据市场需求发货。蓝信科技DMS系统车载设备、EOAS系统车载设备

均为动车组标准配置，铁路总公司每年制定并下达动车组投资采购计划，蓝信科技根据铁路总公司投资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后预估整体备货规模，按需供货。

3、执行严格审批程序。蓝信科技接到客户订单后，录入生产管理系统，各部门人员根据各自职能，执行订单审批及流转，严格控制审批决策过程。

4、发出商品现场跟踪管理。蓝信科技依据客户或机车厂的发货通知安排提前发货后，由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发出商品的现场跟踪管理，完成入库办理，取得到货单或交接单，登记《收货记录台账》与《项目发货清单》，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到货单或交接单返回公司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登记、汇总后提交财务部。蓝信科技运营管理部于每季末组织市场部、财务部对发出商品的明细及数量进行集中核对，市场部、财务部于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与机车厂或客户核对发出商品数量及明细，确保双方账目核对无误后，由机车厂或客户盖章确认。现场工程师配合机车厂、铁路局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取得相关单据，并登记产品履历系统对设备出厂后进行跟踪管理。

5、及时跟进补签合同。对于 ATP 系统集成商客户，蓝信科技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主要供货条款；对于铁路总公司以及各铁路局等客户，蓝信科技与客户就具体采购需求单独签订合同，约定供货条款。蓝信科技安排专员驻点机车厂及铁路局，定期协调跟踪，为满足客户预投要求或提前规划需求，发生提前发货的情形时，驻厂人员随时跟进产品安装状况，督促客户及时签订合同。

（二）蓝信科技发出商品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蓝信科技对发出商品进行严格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控措施，及时跟踪发出商品的流转及安装状况，具体如下：

1、发出货物专人对接。蓝信科技制定并执行《车辆厂供货管理办法》，规定车辆厂供货管理以收货单位（车辆厂）为对象，组织相应的管理工作。每个车辆厂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进行管理，每个项目运营管理部设立专人负责，并设常驻车辆厂人员。车辆厂负责人员与车辆厂总装单位保持密切沟通，收集加装计划，并按天跟踪蓝信科技存放于车辆厂存货的库存状态和加装计划，并将更新的状态及时上报运营管理部。

2、对货物发出后全履历跟踪管理。蓝信科技发货后由项目经理负责对发出商品的现场跟踪管理，运营管理部、市场部和财务部定期负责对发出商品的信息

核对，现场工程师配合机车厂完成 DMS 车载设备和 EOAS 车载设备装车调试。车辆厂负责人员在产品发出后同步上传产品的出库、收货、装车、测试、维修等信息至蓝信产品履历系统，实时跟踪产品状况。

四、具体说明对上述证监会审核关注事项的整改结果，结合半年来的运行成效分析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发出商品及提前发货情况建立了健全的管控措施。2018 年上半年，蓝信科技全面梳理了发出商品各环节内控流程，加强了合同签订、订单审核、产品出库以及验收单取得等环节的内控管理。同时，蓝信科技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产品生产调试流程、跟踪管理发出商品，防范内控失效可能导致的风险，2017 年下半年，蓝信科技启用蓝信产品履历系统，并于 2018 年上半年正式上线。

蓝信科技“蓝信产品履历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调试记录及审核、机车厂调试记录信息录入、现场维修记录、远程升级记录等模块，成为蓝信科技内部生产验收、外部装车调试以及产品维修记录的“电子台帐”。在产品出库环节，该系统要求审核人员于出厂前对产品生产调试记录信息及时录入；在机车厂装车调试环节，该系统要求驻场人员将产品装车调试记录、动车组出厂记录及时录入。通过该系统，蓝信科技及时获知产品调试状况，机车厂装车状况，及时追踪产品装车进程，确认产品验收状况。对于未签合同提前发货产品，蓝信科技通过该系统可及时获知产品装车及验收状况并督促客户签订合同。蓝信科技该系统的上线实现了对发出产品的全履历跟踪管理，及时获知产品装车、调试运行状况，督促客户及时签订合同及出具验收单据，有效规范了蓝信科技发货及装车流程管理，降低了发出商品管理失效的风险。

综上，蓝信科技对发出商品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形成规范化的管理流程，提前发货产品发出后无法签订合同或与客户因提前发货导致纠纷的风险较小。2018 年以来，蓝信科技加强了对发出商品的内控管理，并上线“蓝信产品履历系统”，显著提升了管理效率，加快了提前发货后补签合同的流程，降低了提前发货可能导致的风险。2018 年初至今，蓝信科技继续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提前供货后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蓝信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出商品明

细、收入明细、主要客户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出商品相关管理制度、蓝信产品履历系统使用情况，函证及走访蓝信科技主要客户，访谈蓝信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核查了蓝信科技发出商品提前发货情况，发出商品及提前发货内控流程。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提前发货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2%、11.88%、18.53%、11.81%，对当期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蓝信科技未发生过提前供货后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蓝信科技对发出商品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形成规范化的管理流程，提前发货产品发出后无法签订合同或与客户因提前发货导致纠纷的风险较小。2018 年以来，蓝信科技加强了对发出商品的内控管理，并上线“蓝信产品履历系统”，显著提升了管理效率，加快了提前发货后补签合同的流程，降低了提前发货可能导致的风险。2018 年初至今，蓝信科技继续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提前供货后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三、据公告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并于 3 月 8 日披露拟支付现金收购赵建州、张华、SFML 及南车华盛持有的蓝信科技 49% 股权，其中包括向蓝信科技实际控制人赵建州收购其持有的 3.04% 股份。仅 4 个交易日后，公司披露拟继续收购赵建州及西藏蓝信持有的蓝信科技剩余 51% 股权，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两次收购时间间隔极近，对蓝信科技的整体估值从首次收购的 18 亿元，上升至本次交易的 30.06 亿元，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两次收购蓝信科技股权的交易对象以及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说明两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判断依据；（2）结合上述判断，补充披露收购蓝信科技 49% 股权交易及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结合控制权、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奖励等要素，量化说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两次收购蓝信科技股权的交易对象以及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说明两次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判断依据

一揽子交易是指作为一个整体一并筹划和确定下来的，为实现同一交易目的，

形成互为前提和条件的多次交易。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前次 49%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一）从两次收购的交易对方转让蓝信科技原因分析

前次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的交易标的为 SFML 持有的蓝信科技 26.17%股权、张华持有的蓝信科技 11.51%股权、南车华盛持有的蓝信科技 8.28%股权以及赵建州持有的蓝信科技 3.04%股权，其中 SFML、张华以及南车华盛系蓝信科技财务投资者。蓝信科技 IPO 失败后，上述财务投资者急于取得现金对价，实现快速退出，赵建州亦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也跟随财务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经协商谈判，思维列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蓝信科技 49%股权。

本次收购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的交易标的为赵建州持有的 43%股权、西藏蓝信持有的 8%股权。交易双方出于对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的协同互补，实现双方销售和服务资源整合、生产及质量资源整合，提高双方的核心竞争力，最终达到共赢互利，故达成本次交易。

两次收购的交易对方背景不同，转让蓝信科技股权的诉求具有较大差异，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二）从两次收购的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分析

1、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

2018年2月中旬，思维列控就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事项与各交易对方协商，并于2018年2月28日起停牌。

2018年3月8日，蓝信科技发布《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2018年3月9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已与SFML、张华、南车华盛以及赵建州正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但与赵建州、西藏蓝信就剩余51%股权的收购事宜正在商谈，尚未达成正式意向。

2、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

2018年3月14日，思维列控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拟继续收购蓝信科技剩余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部分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继续停牌。

2018年5月29日，思维列控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从两次收购的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分析，两次收购时间独立，第一次收购公告前交易各方未就剩余股权收购事宜达成意向，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三）从两次收购是否互为前置条件分析

2018年3月，思维列控与SFML、张华、南车华盛以及赵建州就转让蓝信科技49%股权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处置方案，交割前提亦不涉及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处置。

2018年4月，蓝信科技49%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并就股东变更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8508010XY）。

2018年5月，蓝信科技49%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8年5月26日，思维列控与赵建州、西藏蓝信就转让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前次蓝信科技49%股权转让，两次协议订立相互独立。

因此，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互为前提，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四）从两次收购交易方案比较以及转让方参与程度等方面分析

两次收购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易性质以及转让方义务等方面比较如下：

项目	前次股权转让（49%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51%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	以蓝信科技过往年度财务数据，结合同类市场并购案例估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支付方式	现金	股份+现金
交易性质	主要为财务投资者及拟退休参股股东股权转让	蓝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赵建州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转让，涉及控制权转让的价格考虑因素
股权转让方义务	不存在权益锁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	存在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业

项目	前次股权转让（49%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51%股权转让）
	偿等义务	绩补偿等义务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 SFML、南车华盛、张华进行的访谈及 SFML、南车华盛、张华就本次交易各自出具的声明，SFML、南车华盛、张华后续通过查阅思维列控公告文件了解到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转让事宜，但其对剩余股权转让事宜的知晓范围仅限于公告披露的事项，其均未曾参与蓝信科技剩余股权转让的任何讨论、洽谈或谈判等活动；当次 49%股权转让和剩余 51%股权转让是相互独立的交易，蓝信科技剩余股权转让事宜与其无关；SFML、南车华盛、张华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思维列控、蓝信科技或蓝信科技其余股东（赵建州和西藏蓝信）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当次股权转让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受到影响，亦不会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解除。

因此，两次收购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易性质以及转让方义务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蓝信科技 49%股权转让方亦未参与后续剩余 51%股权转让事宜，两次交易具有独立性。

综上，从两次收购交易对方转让原因、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是否互为前置条件以及两次交易方案比较等方面分析，两次收购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结合上述判断，补充披露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交易及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文所述，两次收购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两次收购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信息披露情况

该次收购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49%股权	交易金额	蓝信科技相关指 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6,373.07	30,082.55	88,200.00	88,200.00	31.91%
资产净额	254,476.84	25,990.39	88,200.00	88,200.00	34.66%
营业收入	46,009.21	14,863.61	-	14,863.61	32.31%

注：1、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思维列控、蓝信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蓝信科技49%股权的相关取值为蓝信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与该次收购股权比例的乘积。

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以交易金额测算）以及营业收入的取值均未超过思维列控同期财务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亦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2 月中旬，思维列控就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事项与各交易对方协商。2018 年 2 月 27 日，交易各方达成蓝信科技 49%股权收购意向。

2018 年 2 月 28 日，思维列控因重大事项开始停牌。

2018 年 3 月 7 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的议案》。同日，思维列控与 SFML、张华、南车华盛以及赵建州就蓝信科技 49%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2018 年 3 月 8 日，思维列控公告《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对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交易概况、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收购协议主要内容、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以及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3 月 9 日，思维列控公告《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补充公告》，对收购蓝信科技剩余股权的下一步计划及进展，以及分阶段实施收购的必要性和考虑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3 月 29 日，思维列控公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补充公告（2）》以及蓝信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蓝信科技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4 月 13 日，思维列控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的议案》。

综上，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已履行必要、完备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 51%股权信息披露情况

该次收购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思维列控	蓝信科技	两阶段交易 金额合计	蓝信科技相关指 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	276,373.07	61,392.96	241,200.00	241,200.00	87.27%
资产净额	254,476.84	53,041.60	241,200.00	241,200.00	94.78%
营业收入	46,009.21	30,333.90	-	30,333.90	65.93%

注1：上表中思维列控、蓝信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2：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两部分股权时间间隔预计将少于12个月，故上表中指标按两次交易累计数计算。

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交易金额测算）以及营业收入超过思维列控同期财务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13日，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主要股东就收购剩余51%股权事项达成正式意向。

2018年3月14日，思维列控发布公告，拟继续收购蓝信科技剩余股东赵建州、西藏蓝信持有蓝信科技的部分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继续停牌。

2018年5月26日，思维列控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赵建州、西藏蓝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5月29日，思维列控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

与格式符合《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思维列控自2018年2月28日股票停牌至今，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综上，思维列控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完备以及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控制权、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和奖励等要素，量化说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49%股权作价依据

蓝信科技IPO失败后，财务投资者SFML、南车华盛以及张华急于取得现金对价，实现快速退出，且不愿承担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等义务，交易各方协商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科技型公司的估值水平确定蓝信科技100%的股权估值为180,000.00万元，该次拟交易的蓝信科技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82,000,024.83元。

（二）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作价依据

本次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剩余51%股权，交易双方出于对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的协同互补，实现双方销售和服务资源整合、生产及质量资源整合，提高双方的核心竞争力，最终达到共赢互利，故达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赵建州、西藏蓝信作出业绩承诺、业绩补充以及股份锁定等约定，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	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6,900万元； 2020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1,125万元； 2021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5,350万元
业绩补偿	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80%：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51% 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 补偿金额=（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蓝信科技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蓝信科技补偿义务人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90%

股份对价锁定期	若蓝信科技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 亿元，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锁； 如蓝信科技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1.30 亿元，以持有蓝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思维列控股份，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锁。
---------	--

本次交易基于对蓝信科技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思维列控与蓝信科技高度产业协同的认可，交易双方结合行业的发展潜力，以及蓝信科技研发成果产品化、商业化、规模化的进度和现有订单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整体估值，以综合反映蓝信科技未来盈利能力及其企业价值。蓝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预估值为300,570万元，蓝信科技51%股权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3,000.00万元。

综上，两次估值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作价依据不同、股东承担的义务不同、获得对价的形式及锁定期不同、交易目的不同等因素共同导致选取的估值方法不同所致。两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每项单独因素的影响难以直接量化体现。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股权购买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蓝信科技工商变更资料以及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现金支付银行凭据；
- 2、查阅思维列控信息披露公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
- 3、访谈 SFML、张华、南车华盛、赵建州以及西藏蓝信负责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从两次收购交易对方转让原因、停牌和信息披露时点、是否互为前置条件以及两次交易方案比较等方面分析，两次收购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思维列控收购蓝信科技 49%股权已履行必要、完备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完备以及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两次收购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两次估值差异主要系两次交易作价依据不同、股东承担的义务不同、获得对价的形式及锁定期不

同、交易目的不同等因素共同导致选取的估值方法不同所致，两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十二、请补充披露蓝信科技近三年及一期的完整财务报表数据，以及主要会计政策以及其他关键财务和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应付账款、预收预付款项、相关账龄分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营业成本构成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产品类型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蓝信科技近三年及一期的完整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523,087.25	252,319,020.59	189,366,958.32	157,353,785.56
应收票据	4,805,600.00	5,081,000.00	12,362,291.00	2,155,887.00
应收账款	117,870,704.54	107,889,703.70	80,885,247.34	65,551,598.13
预付款项	5,648,350.14	2,908,709.30	4,808,994.66	1,622,807.93
应收利息	437,653.23	408,622.00	262,807.12	
其他应收款	2,507,668.02	2,581,838.40	1,101,373.85	1,566,904.57
存货	138,743,495.77	129,426,083.16	121,637,028.05	109,185,330.27
其他流动资产	1,025,944.44		2,190,079.87	5,885,067.45
流动资产合计	514,562,503.39	500,614,977.15	412,614,780.21	343,321,380.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288,930.58	95,158,475.22	8,853,036.21	9,076,266.46
在建工程	508,108.11	1,043,624.76	82,024,617.69	55,089,368.58
无形资产	15,739,448.98	13,812,781.69	14,329,817.82	14,825,969.65
长期待摊费用	166,429.49	169,566.98	182,116.94	194,6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2,666.44	2,514,024.40	2,372,902.93	1,876,33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1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55,583.60	113,314,637.05	107,762,491.59	81,062,604.16
资产总计	627,818,086.99	613,929,614.20	520,377,271.80	424,383,98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0,849,045.03	18,903,016.60		
应付账款	27,141,665.57	23,722,529.39	34,057,653.11	17,540,771.75
预收款项	11,921,327.90	14,664,120.00	5,153,486.35	520,695.35
应付职工薪酬	5,754,202.04	15,367,886.02	12,362,061.97	8,073,925.52
应交税费	4,126,577.35	7,154,800.86	4,560,427.46	6,365,177.05
其他应付款	3,662.43	701,217.59	903,318.40	515,523.23
流动负债合计	59,796,480.32	80,513,570.46	57,036,947.29	33,016,092.90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62,796,480.32	83,513,570.46	57,036,947.29	33,016,092.9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65,217,390.00	65,217,390.00	65,217,390.00	65,217,390.00
资本公积	266,198,446.94	266,198,446.94	266,198,446.94	266,198,446.94
盈余公积	24,602,430.59	24,602,430.59	14,722,232.37	5,633,191.08
未分配利润	209,003,339.14	174,397,776.21	117,202,255.20	54,318,86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21,606.67	530,416,043.74	463,340,324.51	391,367,892.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21,606.67	530,416,043.74	463,340,324.51	391,367,89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818,086.99	613,929,614.20	520,377,271.80	424,383,985.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699,381.63	303,338,999.46	263,570,724.96	202,976,454.01
其中：营业收入	77,699,381.63	303,338,999.46	263,570,724.96	202,976,454.01
二、营业总成本	44,588,781.89	221,091,025.48	172,530,699.07	142,284,074.72
其中：营业成本	17,757,920.01	119,004,931.46	105,526,815.66	66,994,833.31
税金及附加	1,111,850.20	4,834,273.05	3,049,062.33	2,391,428.42
销售费用	3,121,762.36	17,181,655.20	13,492,223.61	9,588,573.42

管理费用	18,860,270.47	63,252,771.59	50,870,941.14	65,280,346.17
财务费用	-583,239.11	-1,853,839.84	-1,065,082.19	-403,794.23
资产减值损失	754,769.13	1,600,560.61	656,738.52	-1,567,31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4,192.85		
其他收益	3,565,448.83	17,114,866.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41,497.40	116,389,320.80	91,040,025.89	61,013,283.40
加：营业外收入			15,610,425.50	6,746,39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837.74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41,497.40	116,389,320.80	106,614,613.65	67,559,675.98
减：所得税费用	5,635,934.47	16,704,906.57	15,076,964.31	13,310,44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5,562.93	99,684,414.23	91,537,649.34	54,249,226.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05,562.93	99,684,414.23	91,537,649.34	54,249,226.36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34,605,562.93	99,684,414.23	91,537,649.34	54,249,226.36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05,562.93	99,684,414.23	91,537,649.34	54,249,22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05,562.93	99,684,414.23	91,537,649.34	54,249,22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53	1.40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53	1.40	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38,753.78	335,600,569.51	274,314,054.43	260,868,92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5,448.83	12,811,246.26	11,510,347.35	6,429,64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907.17	7,439,837.72	10,582,398.54	4,056,26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7,109.78	355,851,653.49	296,406,800.32	271,354,83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11,698.41	105,443,942.61	96,913,717.80	111,498,60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25,160.99	54,473,662.33	47,896,110.50	33,357,38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4,462.39	54,164,840.29	43,286,234.18	33,013,21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7,096.22	38,501,598.76	42,902,324.14	38,609,5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48,418.01	252,584,043.99	230,998,386.62	216,478,70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308.23	103,267,609.50	65,408,413.70	54,876,12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0,9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2,735.04		60,320,9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625.11	10,708,438.34	31,725,216.62	10,067,7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4,625.11	50,708,438.34	31,725,216.62	70,067,7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4,625.11	-50,665,703.30	-31,725,216.62	-9,746,83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4,7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3,055.70	19,279,2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3,055.70	19,279,228.72		10,434,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8,695.00	19,565,21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4,793.78	40,749,05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4,793.78	73,357,747.45	19,565,2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261.92	-54,078,518.73	-19,565,217.00	10,434,7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48.93	45,251.59	-61,58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47,671.42	-1,517,761.46	14,163,231.67	55,502,48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20,586.46	155,638,347.92	141,475,116.25	85,972,62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105,172,915.04	154,120,586.46	155,638,347.92	141,475,116.25

物余额				
-----	--	--	--	--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337,718.48	250,504,433.92	184,091,668.31	157,167,759.84
应收票据	4,805,600.00	5,081,000.00	12,362,291.00	2,155,887.00
应收账款	117,870,704.54	107,889,703.70	80,885,247.34	65,551,598.13
预付款项	5,505,495.92	2,775,395.08	4,722,374.51	1,622,807.93
应收利息	437,653.23	408,622.00	262,807.12	
其他应收款	2,019,731.00	2,100,416.50	1,100,563.49	1,548,744.57
存货	142,840,357.36	134,020,100.26	129,884,337.60	114,774,715.67
其他流动资产	923,549.82		2,190,079.87	5,517,768.32
流动资产合计	517,740,810.35	502,779,671.46	415,499,369.24	348,339,281.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93,701,639.39	94,528,599.37	8,804,794.05	9,041,606.37
在建工程	508,108.11	1,043,624.76	82,024,617.69	55,089,368.58
无形资产	15,712,724.12	13,784,959.19	14,300,516.69	14,795,482.16
长期待摊费用	166,429.49	169,566.98	182,116.94	194,6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603.40	1,822,388.03	1,135,210.22	1,037,59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1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24,504.51	117,965,302.33	112,447,255.59	81,158,717.87
资产总计	635,765,314.86	620,744,973.79	527,946,624.83	429,497,99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0,849,045.03	18,903,016.60		
应付账款	35,318,795.74	32,622,529.39	42,757,653.11	22,165,771.75
预收款项	11,921,327.90	14,664,120.00	5,153,486.35	520,695.35
应付职工薪酬	5,126,213.29	13,238,155.54	10,748,441.06	6,658,162.80
应交税费	3,731,204.61	6,799,380.84	3,739,587.65	6,305,576.10
其他应付款	1,528.27	662,262.60	885,235.00	510,767.58
流动负债合计	66,948,114.84	86,889,464.97	63,284,403.17	36,160,973.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69,948,114.84	89,889,464.97	63,284,403.17	36,160,973.58

股本	65,217,390.00	65,217,390.00	65,217,390.00	65,217,390.00
资本公积	266,198,446.94	266,198,446.94	266,198,446.94	266,198,446.94
盈余公积	24,602,430.59	24,602,430.59	14,722,232.37	5,633,191.08
未分配利润	209,798,932.49	174,837,241.29	118,524,152.35	56,287,99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817,200.02	530,855,508.82	464,662,221.66	393,337,02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65,314.86	620,744,973.79	527,946,624.83	429,497,999.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699,381.63	303,338,999.46	263,570,724.96	202,976,454.01
减：营业成本	21,305,052.48	133,216,673.66	114,216,720.15	68,134,251.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7,400.37	4,694,772.27	2,832,296.74	2,283,877.50
销售费用	3,121,762.36	17,678,156.24	13,492,223.61	9,588,573.42
管理费用	15,056,882.72	48,662,667.10	42,222,135.29	61,090,289.64
财务费用	-584,088.94	-1,851,028.51	-1,059,636.19	-401,160.59
资产减值损失	754,769.13	1,581,185.42	650,775.72	-1,567,31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4,192.85		
其他收益	3,565,448.83	15,648,418.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0,523,052.34	114,960,799.27	91,216,209.64	64,168,838.69
加：营业外收入			14,767,383.33	6,299,03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837.74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23,052.34	114,960,799.27	105,947,755.23	70,267,872.96
减：所得税费用	5,561,361.14	16,158,817.11	15,057,342.32	13,935,96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34,961,691.20	98,801,982.16	90,890,412.91	56,331,910.80

“-”号填列)				
持续经营损益	34,961,691.20	98,801,982.16	90,890,412.91	56,331,910.80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1,691.20	98,801,982.16	90,890,412.91	56,331,910.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51	1.39	2.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51	1.39	2.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14,400.57	334,200,304.40	274,314,054.43	260,868,92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5,448.83	11,461,488.84	10,771,305.18	5,982,29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090.10	7,315,086.65	10,525,282.50	4,024,98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81,939.50	352,976,879.89	295,610,642.11	270,876,20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8,334.65	117,283,004.25	106,368,580.30	115,529,19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4,456.86	42,636,647.21	40,497,651.78	31,003,18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0,963.55	52,395,343.01	41,999,475.32	31,202,59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8,991.01	32,905,496.39	41,464,964.30	38,292,18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02,746.07	245,220,490.86	230,330,671.70	216,027,1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806.57	107,756,389.03	65,279,970.41	54,849,04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0,9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2,735.04		60,320,9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5,908.87	11,736,514.53	31,686,037.62	10,032,3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5,908.87	51,736,514.53	36,686,037.62	70,032,3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5,908.87	-51,693,779.49	-36,686,037.62	-9,711,43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4,7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3,055.70	19,279,2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3,055.70	19,279,228.72		10,434,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8,695.00	19,565,21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4,793.78	40,749,05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4,793.78	73,357,747.45	19,565,2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261.92	-54,078,518.73	-19,565,217.00	10,434,7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48.93	45,251.59	-61,58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18,453.52	1,942,941.88	9,073,967.38	55,510,80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05,999.79	150,363,057.91	141,289,090.53	85,778,28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87,546.27	152,305,999.79	150,363,057.91	141,289,090.53

二、蓝信科技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备用金代扣代缴款、合并范围内往来款等无法回收风险较低的款项	不计提坏帐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

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其他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以及运维及研发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公司一般与系统集成商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最终验收，系统集成商出具验收单或签收单后，公司取得申请结算货款的权利，此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将产品发往指定执行生产计划的机车厂，由各机车厂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机车厂向公司出具到货证明，公司根据机车厂出具的到货证明向客户申请结算，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确认发生转移，收入实现。

高速铁路列车运行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路局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 将产品发往各路局, 公司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各路局开具验收单或签收单, 此时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 收入实现。

运维及研发收入确认方法:

运维及研发收入以产品发出、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确认方法:

已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发出, 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验)收单, 确认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 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董事会审批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审批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

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17,114,866.26 元。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支出	44,192.85	-	-	-
资产处置损益	-	-44,192.85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合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参照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表：

账龄	变更前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提比例(%)	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次变更减少 2018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 280,233.00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42,034.95 元，减少净利润 238,198.05 元。

三、蓝信科技三年一期关键财务和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1) 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946,228.57	104,039,851.91	77,456,738.51	59,296,015.47
1 年到 2 年	5,007,302.66	8,559,833.10	5,388,102.59	3,367,739.23
2 年到 3 年	1,116,300.00	1,324,755.75	836,836.23	7,159,470.76
3 年到 4 年	644,850.00	55,450.00	2,187,527.26	502,630.74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到 5 年	498,750.00	498,750.00	502,630.74	220,000.00
5 年以上	2,362,473.00	2,362,473.00	1,920,885.00	1,738,385.00
合计	127,575,904.23	116,841,113.76	88,292,720.33	72,284,241.20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924,523.04	22,635,253.00	33,772,937.86	17,211,908.39
1 年到 2 年	962,332.53	832,466.39	151,110.00	198,105.00
2 年到 3 年	131,110.00	131,110.00	9,905.25	7,258.36
3 年以上	123,700.00	123,700.00	123,700.00	123,500.00
合计	27,141,665.57	23,722,529.39	34,057,653.11	17,540,771.75

(3)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21,327.90	14,664,120.00	5,153,486.35	520,695.35
合计	11,921,327.90	14,664,120.00	5,153,486.35	520,695.35

(4) 预付款项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15,165.14	2,566,424.30	4,674,794.66	1,547,507.28
1 年到 2 年	32,085.00	321,185.00	133,100.00	2,729.65
2 年到 3 年	-	20,000.00	1,100.00	17,351.00
3 年以上	1,100.00	1,100.00		55,220.00
合计	5,648,350.14	2,908,709.30	4,808,994.66	1,622,807.93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9,705,199.69	8,951,410.06	7,407,472.99	6,732,643.07
其他应收款	224,160.99	223,181.49	166,557.95	184,649.35
合计	9,929,360.68	9,174,591.55	7,574,030.94	6,917,292.42

(6)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营业成本	16,799,836.14	113,057,765.16	102,056,494.34	65,730,261.40
其他业务成本	958,083.87	5,947,166.30	3,470,321.32	1,264,571.91
合计	17,757,920.01	119,004,931.46	105,526,815.66	66,994,833.31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1,308.23	103,267,609.50	65,408,413.70	54,876,128.01

(8) 分产品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 系统车载设备)	58,119.66	5,655.87	75,826,447.36	26,321,968.10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EOAS 系统车载设备)	43,046,495.65	6,777,223.30	97,745,510.76	20,828,678.64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23,873,675.18	9,179,355.83	50,097,382.01	21,752,442.71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	-	44,290,598.35	35,939,819.99
调车防护系统 (ETSP)	-	-	7,397,414.52	1,996,575.58
其他	2,583,734.29	837,601.14	11,745,283.31	6,218,280.14
合计	69,562,024.78	16,799,836.14	287,102,636.31	113,057,765.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 系统车载设备)	57,903,899.26	24,041,512.96	81,116,758.14	33,932,042.09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EOAS 系统车载设备)	93,476,239.25	24,906,927.51	96,536,751.99	27,844,200.14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	62,395,758.93	24,242,180.54	8,259,825.65	1,925,672.17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33,770,085.52	27,567,381.71	5,646,153.86	717,333.91
调车防护系统 (ETSP)	-	-		
其他	5,114,171.47	1,298,491.62	3,216,187.27	1,311,013.09
合计	252,660,154.43	102,056,494.34	194,775,676.91	65,730,261.40

(9) 分产品类型毛利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 (DMS 系统车载设备)	90.27%	65.29%	58.48%	58.17%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	84.26%	78.69%	73.35%	71.16%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析系统 (EOAS 系统 车载设备)				
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 息化管理平台	61.55%	56.58%	61.15%	76.69%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	18.85%	18.37%	87.30%
调车防护系统 (ETSP)	-	73.01%	-	
其他	67.58%	47.06%	74.61%	59.24%
	75.85%	60.62%	59.61%	66.25%

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已补充披露近三年及一期的完整财务报表数据，以及主要会计政策以及其他关键财务和经营数据。

问询函问题十三、预案披露，蓝信科技 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22 亿元、1.29 亿元、1.39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6 亿元、1.00 亿元、1.07 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类型和存货类型分别披露近三年及一期存货的具体构成和金额；（2）各项目下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可比公司分析其计提是否充分；（3）原材料、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存放地以及管理制度。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和存货类型分别披露近三年及一期存货的具体构成和金额；

蓝信科技三年及一期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具体构成和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958.86	6.91	920.03	7.11	479.45	3.94	928.19	8.50
在产品	967.78	6.98	1,027.92	7.94	443.00	3.64	947.52	8.68
库存商品	1,276.47	9.20	945.12	7.30	638.46	5.25	341.85	3.13
发出商品	10,671.24	76.91	10,049.54	77.65	10,602.78	87.17	8,700.98	79.69

合计	13,874.35	100.00	12,942.61	100.00	12,163.70	100.00	10,918.53	100.00
----	-----------	--------	-----------	--------	-----------	--------	-----------	--------

二、各项目下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可比公司分析其计提是否充分；

蓝信科技存货各项目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蓝信科技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平均销售毛利率基本在 50%以上，基本不存在未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

（2）蓝信科技产品主要是按需供货，不存在有效期，故存在积压、呆滞等减值风险较小；

（3）蓝信科技主要客户为铁路总公司、ATP 系统集成商及下属铁路局，上述客户内控流程严格，信誉良好，尽管存在提前供货情形，但基本不存在因合同中止执行或不签订合同而带来的减值风险。

蓝信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辉煌科技	-	-	-	-
鼎汉技术	未披露	1,760.88	888.30	386.80
世纪瑞尔	-	-	-	-
思维列控	-	-	-	-
蓝信科技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除鼎汉技术外，蓝信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蓝信科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行业特点。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蓝信科技的存货跌价政策及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对存货执行跌价测试，将样本的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评价预计售价的合理性。此外，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对样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基于我们对同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与其实际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原材料、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存放地以及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蓝信科技原材料、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内容、存放地以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存放地	管理制度
原材料	主要包括 DMS/EOAS机壳、 机箱、电路板、电 缆、线路摄像机、 司机室摄像头、挡 板、接头、模块单 元、标准件等	蓝信科技 仓库	原材料种类繁多，其中机箱、机壳、摄像机等大宗原材料数量较少，单价相对较高，均具有较为规则的形状，集中码放于仓库；线缆等价值较高原材料，未打开包装前存放于固定形状的包装箱内，已打开包装但尚未使用完毕的线缆成匝排列于仓库；电路板、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数量型号较多，单价相对较小，但均具有规则的外观形状及一定的实物体积，集中码放于仓库。螺丝、三防漆等单价较低、形状不规则的耗材类原材料，通过专用容器存放于仓库。公司原材料存放于公司仓库内，按类别分区摆放，产品标识完整。
在产品	各生产工序未完 工入库的产品	蓝信科技 生产各工 序生产线	蓝信科技在产品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如PCB功能插板生产工序在产品、电源模块生产工序在产品、主机组装生产工序在产品等。蓝信科技的在产品均具有规则形状，分类存放于对应工序的物料周转区。
库存商品	各生产工序完工 入库的各工序产 成品	公司仓库	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生产工序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其具体特点为产品形状规则，集中码放于蓝信科技仓库，按产品类别分区摆放，产品标识清晰完整。
发出商品	根据客户要求发 往指定地点的公 司产品	客户指定 的发货地 点，如各机 车厂、各铁 路局等。	主要包括根据客户要求发往各机车厂等指定地点的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车载设备）、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车载设备）等车载设备，以及发往各铁路局的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集成所需

			的服务器、机柜、交换机等地面设备。发出商品分布较广，车载设备上车安装前存放于各机车厂仓库，由各机车厂领用安装在动车组上，地面设备主要存放于客户指定的设备最终安装位置所在地。
--	--	--	--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蓝信科技的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重点关注发货流程、盘点、保管责任划分、跟踪管理、收入确认流程以及提前供货的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等执行情况并执行相关测试程序；

（2）对存货实施实地监盘，评价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用以记录与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的有效性，确定蓝信科技存货管理制度的可靠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问询函问题十五、预案未明确标的公司采购和销售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内容和交易实质、金额、交易对手、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蓝信科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租赁

蓝信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松将个人住宅无偿提供给公司出差员工居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赵松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 2015 年度租金每月 1.4 万元，并同意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生效日公司实际租赁使用赵松个人住宅事项按市场价格予以补偿，在 2015 年一次性支付本期及以前年度租金共计 56.50 万元，之后每年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到期后，蓝信科技未进行续租，关联租赁事项随之终止。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赵松	公司	个人住宅	144.77	2012.1.1	2016.12.31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年4月，蓝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SFML、南车华盛、张华以及赵建州将其合计持有的蓝信科技4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2018年4月，蓝信科技

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蓝信科技49%股权，为蓝信科技第一大股东，且截止目前已向蓝信科技委派一名董事，因此上市公司对蓝信科技具有重要影响，蓝信科技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蓝信科技与思维列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原则
采购线缆、插板及委托加工等业务	256.99	978.73（注）	183.99	-	市场价格

注：受存货暂估会计处理因素影响，此处蓝信科技统计的采购金额与思维列控公告金额略有差异。

最近三年及一期，蓝信科技主要向思维列控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线缆、插板及委托思维精工进行硬件加工等业务，上述采购行为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018年5月26日，蓝信科技召开股东会，对2018年度与思维列控及其子公司思维精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同日，思维列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双方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2018年1-4月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全年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依据
蓝信科技采购线缆、插板委托及加工等业务	蓝信科技与思维精工	350.38	3,000	考虑到蓝信科技与思维列控的业务协同，蓝信科技将加大思维精工委托加工业务量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蓝信科技的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蓝信科技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蓝信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蓝信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